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刊

司法周刊

黃少谷

第一二四期

發行人：劉象文

每期一張　全年八〇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四號

電話：三〇三四五五一八

郵撥帳號：臺北友聯印刷紙業公司一五五六七

印刷地址：文北路七十六號

法院辦理重大刑案 妥速兼顧毋枉毋縱 司法院修訂注意事項

【本刊訊】司法院於本月一日召開最高法院以下各級法院院長會議，曾就加强辦理重大刑事案件及久懸未決之民刑案件，與加强審判安全警戒措施等多項問題深入研討。司法院鑒於前在民國六十九年八月二十五日所訂頒「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業已施行有年，亟應檢討是否切實有效，經徵集各法院意見歸納提付院長會議討論，業已依據研討結論，將該注意事項修正發布實施（全文見第四版）。

本次修正該注意事項之着眼，在於要求各級法院辦理重大刑案時，不僅應求速審速結，更應求其無枉無縱，故必須做到週詳調查證據，妥愼認定事實，方足爲正確裁判之依據。然以目前各級法院所受理案件數量至鉅，推事工作負荷甚重，如列爲重大刑案之案件種類過多，普遍要求速審速結，則不僅難以達成要求，同時也將無從集中精力審理確屬重大之案件，乃有酌予縮小重大刑案範圍之決定。另關於該注意事項原定案件進行之期間規定，頗爲緊湊，難免有過於迫促之感，唯恐調查欠週，致最高法院又不得不發回更審，反而欲速不達，遂將期間稍予放寬。

修正後之重大刑案速審速結注意事項，有關重大刑案一經範圍之規定，在第一審法院，固仍以殺人、强姦殺人、强劫强姦、搶奪及結夥搶劫、擄人勒贖或更殺害或强姦被害人，以及其他於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之案件爲其範圍；但在第二審法院，則以前開案件經第一審判處死刑、無期徒刑或犯罪手段殘酷，所生損害重大或嚴重影響社會治安，引起公衆關注之案件爲其範圍。第二審及第三審法院重分案，作合理之規定；就指定訊問調查期日，則其得以從容準備；就指定第一次審判期日，規定以訊問調查完畢後再行指定爲原則；就宣判期日，不再作儘量提前之規定，以便從容考慮，愼重斟酌，詳敍裁判理由；就第三審法院之裁判，更酌予延長其評議前之詳閱卷證期間；就判決正本之製作與送達，亦酌予規定較爲合理之期限。深信經此次作適當之修正後，必能妥與速兼顧，眞正達到速審速結之期望。

貫徹便民服務 加强訴訟輔導 司法院頒服務處規則

【本刊訊】司法院爲貫徹便民服務及訴訟輔導的工作。司法院公共關係室日昨特呼籲各法院服務處應切求所屬各級法院切實執行，貫徹便民服務及訴訟輔導的工作。司法院公共關係室日昨特呼籲各法院服務處應切求所屬各級法院切實執行，貫徹便民服務及訴訟輔導的工作。司法院公共關係室日昨特呼籲各法院服務處應切求所屬各級法院切實執行，貫徹便民服務及訴訟輔導的工作。

【本刊訊】司法院訂頒「法院服務處規則」一種，要求各法院服務處應切實執行，貫徹便民服務及訴訟輔導的工作。司法院公共關係室日昨特呼籲各法院服務處應切求所屬各級法院